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决（2022）51号

当事人名称：盘锦益久石化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2564635765Q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雪斌

地址：辽宁省盘锦生物质能化工产业园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2年7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盘锦益久石化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生物溶剂油及15万吨/年生物燃料油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投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由盘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2年7月5日提供，证明了盘锦益久石化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生物溶剂油及15万吨/年生物燃料油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投入建设；营业执照由盘锦益久石化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环境违法主体是盘锦益久石化有限公司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10月25日以《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盘环罚先（听）告〔2022〕5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对我局下达的《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盘环罚先（听）告〔2022〕51号）不服，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11月8日依法举行听证会，经集体讨论我局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盘锦益久石化有限公司将项目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向盘山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告知报备，盘山县行政审批局于2023

年1月5日对该项目备案证明进行变更调整。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盘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盘锦益久石化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生物溶剂油及15万吨/年生物燃料油产品升级项目》项目备案证明（盘县行备[2019]53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行政罚款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47号801室）领取《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按照《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指定账号（随机生成），通过银行转账或到银行柜台缴纳现金的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作业中心

代办银行（网点）：中国农业银行所有营业网点

账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盘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盘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0日

